

债券代码：148299.SZ

债券简称：23 科建 01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债券简称：23 科建 01
- 债券代码：148299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 付息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 计息期间：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科建 01”、“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凡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5 月 2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将期满 1 年。根据《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科建 01。

3、债券代码：148299。

4、发行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6.7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申报期为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



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9、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48%。

10、起息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兑付日：2028 年 5 月 23 日。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8%。每手“23 科建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4.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8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8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债券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2、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3、除息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4、债券付息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5、下一付息期利率：3.48%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24 年 5 月 2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5 月 2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高新大道6号

联系人：熊燕

联系电话：023-68151862

传真：无

八、相关机构

1、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特日格勒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2、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7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五
十
五